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根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督促外部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和香港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有关议案。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和

香港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4年8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阅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同意该计划；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初步报表，并同意提交立信和香港立信进行审计。

（三）2025年3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报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能够依照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执行审计和审阅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及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未发现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

及执业规范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